

# 化工暨材料高職生專題研究競賽辦法

102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報名資格：

### 一、參賽資格：

- (一) 限高職化工科或材料相關科之在學學生。
- (二) 每組作品須有指導老師至少一名，組員2~4名，指導老師至少一名為該學校之專任教師，組員限參賽學校在學學生。

二、送件資格：參賽作品由各校相關單位統一送件，不接受個人報名。

## 貳、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以當年度公告競賽之日期為主，以實際 e-mail 傳送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退回。

二、聯絡地址：**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三、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資料總表 (如附件 1 所示)，需經送件單位核章，指導老師、參賽學生完成簽名、科主任完成簽章，並轉成電子檔後，以 e-mail 傳給負責老師。
- (二) 場地需求調查表 (如附件 2 所示，限參加決賽之各組填寫)，請依規定填寫，並以 e-mail 傳給負責老師。
- (三) 作品研究報告書 (研究報告書封面與格式請分別參照附件 3 與附件 4，研究報告書以 10 頁為限)，作品研究報告請轉成 pdf 檔，pdf 檔命名規則為(校名)(作品名)，並以 e-mail 傳給負責老師，以利大會手冊之編排。

## 參、評選辦法說明

一、評審辦法總則：本競賽分為初審與決賽階段。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決賽採現場訪談及實物展示後評選方式進行，故委員需出席初審與決賽作業。主辦單位將聘請 5 位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作品依得分高低排序。

### 二、初審說明事項：

- (一) 初審為書面審查，評審逐件依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分項給分，再由審查委員進行分數加總與名次排序。
- (二) 從初審作品中，遴選出 20 件作品參與決賽 (主辦單位有權依收件數量調整入圍件數)。主辦單位將依評分之分數高低選取入選作品參加決賽。若遇同分數之作品時，由委員會討論是否增額錄取。
- (三) 為鼓勵學生能從事實務應用之研究，若有應用實物展示，將酌予加分。

### 三、決賽說明事項：

- (一) 決賽為現場審查，主辦單位聘請 5 位以上之評審委員，請評審委員依據作品之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進行現場訪談後，依作品優劣進行名次之排序，再由工作人員依各委員評審之名次排序進行加總。請入選決賽之隊伍，製作全開海報，格式不限，但請勿印出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姓名。
- (二) 決賽預計取前三名，依得分高低排名，並由主審決定錄取名單。若遇同分之作品，將由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決定之。
- (三) 入選決賽之作品將給予研究相關之部份耗材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計畫補助而定。

(四)已入選之隊伍可免費使用本系已有之貴儀設備(如電子顯微鏡、FTIR、熱分析儀器等)以支援研究需求，提升參賽隊伍之研究成效。

#### 肆、 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 作品收件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競賽辦法所列之日期為主
- 二、 初審成績公佈
  - (一) 時間：以當年度公告競賽辦法所列之日期為主
  - (二) 網址：南臺科技大學化材系網站 (<http://chem.stust.edu.tw>)最新消息
- 三、 決賽與成果展示
  - (一) 時間：以當年度公告競賽辦法所列之日期為主
  - (二) 地點：以當年度公告競賽辦法所列之地點為主
  - (三) 地址：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 四、 決賽獎項

依評分後總分高低訂定名次及獎金金額如下：

- (一) 第一名，1 隊，獎金陸仟元
- (二) 第二名，共 2 隊，獎金各肆仟伍佰元
- (三) 第三名，共 3 隊，獎金各參仟元
- (四) 優勝，共 6 隊，獎金各壹仟元

#### 伍、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皆需於報名資料總表簽名，並遵守本參賽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三、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或頁數超出規定者，予以取消資格。

#### 陸、 預期效益

- 一、 本競賽之參賽作品為全國高職在校學生所學，鼓勵學生於進行專題製作的同時，並了解產業界之動態。
- 二、 鼓勵高職師生激發新點子並創意創新，將教學與應用加以連結與融合，加強高職學生實作能力。

附件 1：報名資料總表

編號：\_\_\_\_\_

南臺科技大學				
化工暨材料高職生專題研究競賽報名資料總表				
專題製作名稱 (中文)				
學校名稱				
參賽者	指導老師			
	1. 組員		學號：	
	2. 組員		學號：	
	3. 組員		學號：	
	4. 組員		學號：	
連絡人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學生代表 (姓名)	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E-mail：				
本人(指導老師與學生)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簽名：				
科主任 簽章				

註：編號欄請勿填寫。

※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傳給陳澄河教授(dept\_chem@stust.edu.tw)

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謝謝您！

南臺科技大學 化材系教師：陳澄河 電話：06-2533131-3736

南臺科技大學 化材系助教：林孟君 電話：06-2533131-3701

附件 2: 場地需求調查表(限參加決賽之各組填寫)

南臺科技大學  
化工暨材料高職生專題研究競賽場地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專題製作名稱	
場地大小需求	※本次專題競賽將提供各隊一張展示桌(70cmX110cm)與一個直立式看板(210cmX90cm)為限。
場地用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共約 _____ W(每部 PC 以 350W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共約 _____ 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共約 _____ W 現場若需較多插座請自備延長線。
場地網路需求	※本校以無線網路為主，請參賽單位使用無線網卡。
其他	

※請將報名表及場地需求表，以 e-mail 傳到 dept\_chem@stust.edu.tw，由化材系陳澄河教授統一收件，電話：06-2533131 分機 3736。

※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謝謝您！

-----  
南臺科技大學 化材系教師：陳澄河 電話：06-2533131 分機 3736

南臺科技大學 化材系助教：林孟君 電話：06-2533131 分機 3701

南臺科技大學  
化工暨材料高職生專題研究競賽  
研究成果報告書

專題題目：環保香皂之研究

學校名稱：XXXXXXXX

科別：化學工程科

指導老師：XXX

組員：XXX、X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 附件 4：研究報告書格式

### 環保香皂之研究

學校名稱 化學工程科

指導老師：XXX 教授

參賽隊員：XXX、XXX、XXX、XXX

E-mail：

#### 摘要

報告書必須附有摘要，摘要以 500 字為限，12pt 標楷體 (Times New Roman)，行高為「單行間距」，左右對齊。**因製作論文集排版之故，整份最終成果報告書，不得多於 10 頁。不符規定者將喪失參賽資格！**並請繳交 WORD 檔案與 PDF 檔，方便主辦單位重新編排！

關鍵字：香皂、環保、創意

#### 1. 前言

文章必須採用 A4 大小的紙張，四邊各留 2 cm 空白，方便裝訂。文章排列須「左右對齊」。字體採 12pt 標楷體，若有英文部份需採 Times New Roman 字體。文章包括圖片、表格、參考文獻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不加頁碼。論文標題字型為 16pt 標楷體 (Times New Roman)，粗體，且必須置中。行高為「單行間距」。指導老師與參賽隊員姓名及服務單位及 e-mail address 為 12pt 字體，亦必須置中。行高為「單行間距」。

章節標題字型採用 12pt 粗體，子標題字型採用 12pt 粗體，章節標題與子標題前後留一行空白。每一段落首行以 0.6 cm 縮排開始。行高為「單行間距」。行高為「單行間距」，字型採用 12pt 標楷體 (Times New Roman)。

#### 2. 實驗部分

##### 2.1 實驗藥品

圖片可使用一欄或兩欄但須設定「置中」，圖之說明文字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亦須設定「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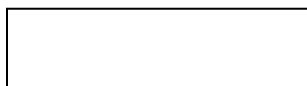


圖 1：XX 圖

##### 2.2 實驗步驟

表格可以使用一欄或兩欄，說明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

表 1：XX 表


##### 2.3 性質測試與分析

#### 3. 結果與討論

#### 4. 結論

#### 5.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字型 10pt 標楷體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行高為「單行間距」。例如：

[1] 蘇怡年，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論文，1997。

[2] 黃振燦，塑膠資訊，2 季刊 (1995) 64-66。